

2023 年区级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 万元，下降 19.6%，主要是因大力贯彻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工作要求以及沂河新区划转原因。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5 万元，比去年增加 5 万元，因疫情形势减缓，恢复出国招商引资工作，恢复因公出国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因为严控公务车购置，除符合规定并经批准淘汰更新的以外，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从严审批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一律不安排车辆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 万元，增长 44.2%，主要是因去年疫情形势严峻，新购置疫情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 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41%，主要是因疫情形势减缓，部分单位因业务需要恢复正常公务接待支出。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